2022年度行政执法整体情况报告

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6日）

2022年，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在县委政府、县政府和上级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求，坚持依法履行劳动监察职责，确保劳动监察执法行为规范有序，切实提高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水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全面依法行政奠定坚实基础。现将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数据及成效

**（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

2022年，共实施行政执法178件次。其中，行政许可18件次，行政处罚1件次，行政强制1件次，行政检查151件次，行政给付7件次。

行政许可申请18件次，受理18件次，准许许可18件次。

行政处罚立案5件，结案5件，结案率100%。罚没金额2万元。首违不罚4件，占结案总数的80%。

全年实施行政强制1件次，其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件。

**（二）行政执法培训情况**

组织劳动监察大队全体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市劳动监察支队视频培训班学习，先后学习《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程序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应用》等课件；安排2名执法人员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劳动监察大队全体执法人员不定期召开欠薪案件分析会6次，深入探讨各案件的办案程序及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案卷整理。通过各种方式的学习培训，进一步严格了执法程序，规范了执法文书，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一是通过官网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许可、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 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示或佩戴行政执法证件等，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推动事后公示。通过官网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按时间节点报送执法数据至县司法局，并按年度在官网公示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执法人员执法过程全过程文字记录；涉及重大执法过程，全程音像、影像记录，刻盘附案卷中；文字档案、电子档案案卷按时归档，电子档案刻盘存档。行政执法文书格式严格按照永州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规则要求进行规范。全年装卷归档行政许可18件，行政处罚1件，其中有音像记录的1件。

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由法律顾问及法规股工作人员担任法制审核人员，重大执法决定均报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审批。积极推进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同时，我局推行重大执法活动集体研讨会商制，主要领导带队参与重难点执法活动；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法制审核人员1名，全年有1件经法制审核，通过1件。

**（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情况**

一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3项，全年共办理告知承诺事项18件。二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严格按照蓝山县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分别建立了执法人员目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确定抽查内容和方式，明确结果运用，将劳动监察行政执法主体及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管平台使用频次，2022年，借助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开展部门内抽查5次，随机抽查20家市场主体，对女职工产假等权益维护、禁止使用童工、新业态就业人员权益保障、规范用工秩序、劳动报酬等情况进行排查。三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出台《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机制》，明确分工，切实开通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加强检察院与人社局职能合作，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协作的实施意见》，发挥部门优势，高效处置欠薪纠纷。检察院支持起诉7起，法院强制执行1件，公安立案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1件。

**（五）特色亮点工作及经验做法**

2022年蓝山县持续坚持正面引导，创新开展根治欠薪行政执法工作。2022年3月24日省政府内刊《政务要情与交流》（第53期）对蓝山县“多举措帮群众解‘薪’忧”的典型做法进行报道；3月28日湖南民生网《“护薪”行动早开展 情系百姓解“薪”忧》报道了我县根治欠薪特色亮点；10月13日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报道蓝山严把“三关” 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驾护航”；10月27日湖南日报·新湖南报道蓝山县心系民“薪”事 讨回血汗钱；12月12日省政府内刊《政务要情与交流》（第229期）对蓝山县“三举措着力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典型做法进行报道。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未及时调整，制定过于笼统，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够强。

（二）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提高。执法人员思想认识不高，执法创新意识不强，在工作要求上，仅满足于做好工作，不被问责的层面，工作主动性欠缺。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不够。开展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培训，照书本靠经验审核的多，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执法记录设备配备不足，影响音像全过程记录落实。

三、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结合实际，拟计划本单位2023年开展如下行政执法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企业、单位和群众了解审批办理流程，提高各单位、企业参与审批和监督审批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我单位审批行为更严谨、更规范、更阳光。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学习其他单位经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

（三）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四）加强行政审批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把握监管风险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化解风险。